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66)

#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 第一章 引言

第一条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一直致力维持良好公司管理、企业责任及高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期望并鼓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本集团各级职员（统称「员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人士举报集团内部任何不当、舞弊或违规行为（包括歧视及骚扰行为）。

第二条 本政策之目的在于：

(1)鼓励员工及其他与本集团有往来之人士举报于工作或与本集团对接时遭遇的疑似不当、舞弊或违规行为并提供相关资料。

(2)对如何举报公司内部可能的严重不当、舞弊或违规行为提供指引。

(3)促使员工能够放心地向本公司报告需要本公司严重关切之问题，而毋须忧虑因举报行动对其自身的不利后果或遭受报复。

## 第二章 举报

第三条 举报指一名员工及其他与本集团有往来者（如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及债务人）（「举报人」）决定举报任何集团内部的疑似不当、舞弊或违规行为之事宜。该疑似不当、舞弊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非法行为、不道德之行为/做法、其他有违正常商业惯例之行为，或使本集团或其员工或与本集团往来之其他第三方处于显著风险之行为。

## 第三章 不当、舞弊及违规行为范围

第四条 本公司要求本集团全体员工于从事公司业务或处理公

司事务时完全遵守并履行相应的道德准则。不符合道德准则之行为可能将构成应举报之不当、舞弊或违规行为。

第五条 尽管本政策无法尽列本政策下所有严重的不当、舞弊或违规行为，但本政策旨在涵盖可能会对本集团有严重影响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不当操守或不道德行为（如诈骗、盗窃、伪造、贿赂及贪污、不诚实等）；

(2)违反公司规定与程序；

(3)违反法律、规则及规例的规定及/或监管要求；

(4)刑事犯罪或非法活动；

(5)未有遵守财务管理及报告的规定；

(6)未有适当保护本集团信息、档案及资产；

(7)从事危害健康和安全的对环境构成危险的行为；

(8)可能损害本集团声誉的不当操守或非道德行为；

(9)对任何依本政策进行举报之举报人作出对其不利的行为或对其进行报复；

(10)故意或企图隐瞒任何上述事项之相关信息。

#### **第四章 对举报人之保护**

第六条 本公司尊重并致力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如任何集团员工对举报人违法施加或威胁施加任何不利的对待或报复行动，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但是，如果任何举报人故意 / 不负责任地向本公司作出虚假或恶意指控，本公司将会采取适当措施，并保留向任何举报人或相关人士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追讨失实举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破坏。

## 第五章 保密

第九条 对有关不当、舞弊及违规行为之举报，本公司将按照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留存相关记录。

第十条 本公司在基于适用法律的规定及进行彻底调查和采取适当措施的同时，尽最大努力对举报人之身份进行保密。但在深入调查所举报的事件时，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例、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对本集团拥有司法管辖权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之规定而须予披露，则本公司有可能需要披露举报人的身份。如果出现此种情况，本公司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力采取可能且适当之措施，于其身份被披露前或可能遭揭露前事先通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为确保不影响调查，举报人应对其作出举报之事实、情况及涉及人员等信息保密。

第十二条 于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于未事先通知举报人或与举报人商讨的情况下将案件转交予相关执法机构。届时，也可能需要向该相关政府机构披露该举报人之身份。

## 第六章 举报渠道

第十三条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进行举

报:

举报邮箱: [whistleblowing\\_ac@cнтаiping.com](mailto:whistleblowing_ac@cнтаiping.com)。

第十四条 在接到举报人的举报后, 视其情况, 本公司将厘定处理举报以及有关作出转授权之行动, 並可能需要安排一个双方方便的时间听取举报人举报的详细内容。

第十五条 虽然本公司不要求举报人掌握关于所举报之严重不当、舞弊或违规行为的确凿证据, 但依本政策之举报应说明引起其关切之理由。

## 第七章 匿名举报

第十六条 本公司将严肃处理关于严重不当、舞弊及违规行为的举报, 并且希望对潜在及确实发生事件进行认真的调查。若举报人采取匿名举报, 本公司可能无法处理所举报的事宜、无法对相关事件及/或无法取得所需的额外信息以进行适当的调查。因此, 本公司提倡、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

## 第八章 与法律及规例之一致性

第十七条 本政策须与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不时就本政策所监管之事宜订明或发出之任何相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一并阅读, 并须受该等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所规限。

第十八条 本政策所载任何事宜及程序与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所订明之任何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如有抵触或冲突, 概以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所订明者为

准。

## 第九章 本政策之修订

第十九条 本公司将不时监察本政策及当中程序之实施及执行，并负责不时诠释、审阅及修订本政策所载之一切规则及程序。本政策(或其摘要)将于本公司网站披露。